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號

承辦人：科員 黃瓊慧

電話：05-3620123-8411

傳真：05-3620521

電子信箱：cyong@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10120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教育部人事處發布「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及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111.5.13更新)辦理。

二、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適時彈性調整。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教育處運動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電子交換：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  
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  
安東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新埤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雙  
溪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嘉  
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東石  
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三江國民小學、嘉義  
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下楫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港墘國  
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龍崙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嘉義縣  
布袋鎮布袋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景山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永安國民  
小學、嘉義縣布袋鎮過溝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貴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布  
袋鎮新塭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新岑國民小學、嘉義縣布袋鎮好美國民小  
學、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  
鄉光榮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過路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和順國民小學  
、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鹿草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  
重寮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民小學、嘉義縣鹿草鄉竹園國民小學、  
嘉義縣鹿草鄉後塘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大  
崙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嘉  
義縣水上鄉義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成功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  
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南靖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  
縣中埔鄉大有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山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頂六國  
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嘉義縣  
中埔鄉同仁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沄水國民小學、嘉義縣中埔鄉社口國民  
小學、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六腳國民小學、嘉義縣六  
腳鄉蒜頭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六美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灣內國民小  
學、嘉義縣六腳鄉更寮國民小學、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  
鄉新港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  
、嘉義縣新港鄉古民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  
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菁埔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興  
中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秀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松山國民小學、嘉  
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嘉義縣民雄鄉福樂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溪口  
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美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嘉義  
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  
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中林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排路國民小學、嘉義縣  
大林鎮社團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平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山國民  
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

山鄉太興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瑞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瑞峰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梅北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嘉義縣竹崎鄉沙坑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內甕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黎明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十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國民小學

紙本郵寄：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教育處運動發展科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期間教師課務建議處理方式說明表

111.5.17 更新

編號	類型	課務建議處理方式
1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1. 核予公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2. 解隔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階段，課務處理請依第 11 項規定。
2	通報採檢 (通報個案者，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通知檢驗結果前不可外出期間)	
3	快篩陽性 (配合 PCR 檢測等候期間)	核予公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4	配合快篩或 PCR 檢測	教師前往快篩站或醫院快篩，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快篩、檢測證明等)核予公假，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5	前往接種疫苗	教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疫苗接種紀錄卡等)核予公假，所遺留之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6	居家隔離 (教師被匡列為居家隔離)	1. 教師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者，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 2. 教師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在校，教師進行遠距教學，學校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3. 如教師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 (1)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2)自主防疫期間：可請「自主防疫假」，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7	自主防疫 (不到校為原則)	
8	集中隔離/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1. 教師集中隔離/檢疫，學生居家隔離： 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2. 教師集中隔離/檢疫，學生在校： (1)教師進行遠距教學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2)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確實無法進行遠距教學，經核給防疫隔離假，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
9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核予防疫隔離假，因公出國之教師所遺留之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付課鐘點費；非因公出國者，不予支薪，所遺留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10	自主健康管理	1. 教師到校實體授課。

編號	類型	課務建議處理方式
		2.教師若因身體狀況無法到校進行實體授課，由學校個案評估，得核予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但課務自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1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1.教師及授課班級學生皆未到校者：教師線上授課。 2.僅教師未到校，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教師線上授課為原則，得另外安排教師實體協同教學協助班級經營，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3.教師如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教師得請自主健康管理病假，但課務自理，所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核。
12	照顧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需親自照顧者)	1.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未達 7 日，所遺課務由教師自行處理。 2.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3	子女接種疫苗，請疫苗假期間須照顧子女	核予防疫照顧假，不予支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暫停實體課程通知單等相關證明)後，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14	因接種疫苗後有不良反應情形	1.核予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教師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2.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最多得給予 2 日疫苗接種假。(亦得以事假、病假、休假或補休辦理)
15	國小確診學生的導師，若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感到身體不適，無法進行線上教學。	1.國小導師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不到校，採線上教學。 2.若國小導師於暫停實體課程期間，有身體不適情形，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16	學校有人確診，教師如因此被學校通知實施 3 天防疫假時，課務如何處理？教師是否需要實施線上教學？	1.仍請教師實施線上教學，不用另行請假。 2.如實施 3 天防疫假期間，有身體不適情形，無法進行線上教學，可請「防疫假」，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同時也請該名教師密切留意自身身體狀況，視需要進行快篩。
17	如教師有 12 歲以下子女須實施防疫假 3 天，導致教師有居家照顧子女的需求，教師本身可以向學校請什麼假別？	1.如教師仍可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若教師居家照顧期間無法進行線上教學，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
18	如教師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	1.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2.教師為照顧確診之 0-12 歲子女或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自主防疫、暫停實體課程無法到校、實施防疫假者，如無

編號	類型	課務建議處理方式
	到校、實施防疫假者，教師本身可以請什麼假？ (新增項目)	<p>法進行線上教學，可申請假別如下：</p> <p>(1)照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防疫隔離假；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2)照顧自主防疫者：自主防疫假；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p> <p>(3)照顧暫停實體課程、實施防疫假者：教師可請「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防疫照顧假」等假別。其中，防疫照顧假不支薪，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p>

**【備註】**

- 1、如教師實施居家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
  - 2、本表係依據教師請假規則、教育部人事處發布「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防疫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QA(111.5.13 更新)及相關行政函釋彙整。
- 二、本表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情形及相關政策彈性調整。

